

项目编号：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奎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新

填表负责人：李乾

填表人：左文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盖章）

电话：**0546-6378162**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1309**室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电话：**0546-8775669**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号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滨审批四函表 [2020]380500099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黄河钻井公司 40173 钻井队
验收调查单位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调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设计生产规模（交通量）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实际生产规模（交通量）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车流量）	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验收工况	滨 193-斜 28 封井 滨 193-斜 29 转生产井
投资总概算	416.09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448.52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p>1、2020 年 12 月 1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函表 [2020]380500099 号；</p> <p>2、2020 年 10 月 26 日滨 193-斜 28 井开始施工，并于 11 月 12 日开始试油作业；</p> <p>3、2020 年 11 月 17 日，滨 193-斜 29 井开始施工；</p> <p>4、2022 年 10 月 06 日，滨 193-斜 28 井项目试油结束，因不具备开采</p>		

	<p>价值封井；</p> <p>5、2023年1月16日，滨193-斜29项目开始试油作业；9月2日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油井交接工作；</p> <p>6、2023年9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日期见附件5；</p> <p>7、2023年9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p> <p>8、2023年9月8日，环境检测总站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评价井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9、《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7、《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滨政字〔2021〕50号）；

18、《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滨政发〔2022〕2号）

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

1)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滨审批四函表[2020]380500099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

3)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4) 工程相关其他资料。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项目建设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滚动评价井 2 口，其中，滨 193-斜 28 井实际钻深 2050.00m，滨 193-斜 29 井实际钻深 2878.00m。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钻井作业、试油作业及井队搬迁，实际总投资 448.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目前，两口井试油均已结束，其中滨 193-斜 28 井因不具有开采价值封井，滨 193-斜 29 井具有开采价值交由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管理。施工区域周围植被已进行生态恢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北侧为耕地，西侧为滨南作业队厂房，南侧依次为公路、新立河和南海水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60m 的东韩村。

3)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井场长 70m、宽 70m，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3、工程组成

1)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化原因

(1) 建设内容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工艺流程、投资、环保措施、环

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见 2-1。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	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	不变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规模	钻前工程	①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井场平整、设备设施基础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②井场占地面积 49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钻井工程	井数	2 口	2 口	不变
		井别	滚动评价井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井型	定向井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井深	滨 193-斜 28 井：2006.55m	滨 193-斜 28 评价井：2050.00m	增加 43.45m
			滨 193-斜 29 井：2616.64m	滨 193-斜 29 评价井：2878.00m	增加 261.36m
	固井工程	滨 193-斜 28 井： 一开：内插或常规；二开：常规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滨 193-斜 29 评价井： 一开：内插或常规；二开：常规	增加三开：常规	增加	
		完井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不变
		试油后三废处理	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处理	设备已搬迁，并按要求进了“三废”处理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生活、办公、生产用电由柴油发电机供电，现场设 2 个柴油机，1 个辅助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给水	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排水	①施工期废水均无外排；②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生活设施		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板房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钻井、试油作业	钻井、试油作业	不变	
投资	总投资	416.09 万元	448.52 万元	增加	
	环保投资	20 万元	25 万元	增加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再经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废液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试油废水一部分通过罐车拉运至二	增加

		5329-2012) 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 不外排	首站处理, 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封井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套管等清洗废水, 由罐车收集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标准,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无外排。	
	生活污水	设移动厕所 1 座,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不变
固废	钻井泥浆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的钻井泥浆, 固相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钻井岩屑、钻井泥浆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治理后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进行盐碱地改良用土使用; 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不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 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 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不变
	生态恢复	进行生态恢复	井场周边生态已恢复	不变
环境敏感目标		东侧 160m 的东韩村	东侧 160m 的东韩村	不变

由表 1 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 主要发生如下变化:

(2) 变化情况

- ①滨 193-斜 28 评价井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2006.55 增加至 2050.00m, 井深增加 43.45m; 滨 193-斜 29 评价井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2616.64m 增加至 2878.00m, 井深增加 261.36m;
- ②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2.43 万元, 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5 万元。
- ③废水去向: 钻井废水废液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试油废水拉运地点增加滨一联合站。

(3) 变化原因

- ①井深变化原因: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 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 调整了井深。

②总投资、环保投资变化原因：滨 193-斜 28 评价井实际井深比环评阶段增加 43.45m，193-斜 29 评价井实际井深比环评阶段增加 261.36m，导致总投资增加；环保投资增加原因是按实际浮动。

③废水去向：钻井废水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试油废水一部分通过罐车拉运至二首站处理，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

（4）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2-2。

表 2-2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工程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新钻探井 2 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不涉及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的情形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回注井，与环评一致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占地面积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井场位置无变化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钻井进尺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少量增加，但不属于由于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取消试油作业，污染物的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实际无危废产生，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的情形	否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钻井作业

(1) 井场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现场及实际井位基本情况见图 1 和表 2-3。



图 1 钻井施工现场照片

表 2-3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评价井钻井基本情况统计表

井号	井别	井深	钻井工艺	钻机	钻井液	完井方法	备注
滨 193-斜 28	滚动评价井	2050m	常规钻井工艺	30 型	土浆—聚合物钻井液、钙处理聚合物润滑钻井液、聚合物润滑防塌防漏钻井液	套管完成法	封井
滨 193-斜 29	滚动评价井	2878m	常规钻井工艺	30 型	土浆、钙处理聚合物润滑钻井液、聚合物润滑防塌钻井液（穿漏钻井液）、无固相钻井液	尾管完成法	交接

(2) 井身结构

本项目滨 193-斜 28 采用二开井身结构，滨 193-斜 29 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实际井身结构见 2-4。

表 2-4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评价井实际井身结构表

	开钻次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套管外径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封固段 (m)
滨 193-斜 28	一开	Φ311	301.00	Φ244.5	302.900	返至地面
	二开	Φ216	2050.00	Φ139.7	2046.32	0~2006.55
滨 193-斜 29	一开	Φ346	305.50	Φ273.1	305.00	地面
	二开	Φ241	2686.00	Φ177.8	2684.38	591.00
	三开	Φ152	2878.00	Φ114.3	2877.95	2525.00

(3) 钻井液体系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评价井不同井段采用的钻井液体系有所不同：

滨 193-斜 28 主要成分为土浆-聚合物钻井液、钙处理聚合物润滑钻井液、聚合物润滑防塌防漏钻井液等；滨 193-斜 29 主要成分为土浆、钙处理聚合物润滑钻井液、聚合物润滑防塌钻井液（穿漏钻井液）、无固相钻井液等。钻井液中未添加原油等矿物油类物质，为环保型钻井液。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钻遇含油气层段，加强观察钻井液性能变化，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性能，保证安全钻进。

本项目实际钻井液体系见表 2-5。

表 2-5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实际钻井液体系一览表

井号	开钻序号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钻井液体系
滨 193-斜 28	一开	Φ311	0.00~305.50	土浆—聚合物钻井液
	二开	Φ216	306~1194.00	钙处理-聚合物钻井液
1195~2050.00			聚合物润滑防塌防漏钻井液	
滨 193-斜 29	一开	Φ346	0.00~305.50	土浆
	二开	Φ241	306~1546.00	钙处理聚合物润滑钻井液
			1546~2686.00	聚合物润滑防塌钻井液（穿漏钻井液）
三开	Φ152	2686~2878.00	无固相钻井液	

(4) 固井设计

本项目固井方式见 2-6。

表 2-6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固井方式设计表

井号	套管程序	套管外径 (mm)	钻头直径 (mm)	封固井段 (m)		固井方式
				起始井深	终止井深	
滨 193-斜 28	一开	Φ244.5	Φ311	0	305	内插

	二开	Φ139.7	Φ216	305	2050	常规
滨 193-斜 28	一开	Φ273.1	Φ346	0	305	内插
	二开	Φ177.8	Φ241	305	2686	常规
	三开	Φ114.3	Φ152	2686	2878	常规

3) 试油工程

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试油设施已全部清除，井队全部搬迁。试油后发现滨 193-斜 28 不具备开采价值，已进行封井作业；滨 193-斜 29 井有开采价值，现已移交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

4) 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

完井后拆除了钻井设备，井队全部搬迁。

5) 依托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试油废水处理均依托井场周边区域的已有设施，不单独建设，不属于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

6) 主要生产设备

(1) 钻井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主要钻井设备见表 2-7。

表 2-7 实际主要钻井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井架	JJ225/42.5-K2	台	1
2	天车	TC-225	台	1
3	绞车	JC40DB	台	1
4	底座	DZ225/7.5-XK	台	1
5	游车	YC-225	台	1
6	辅助刹车	EATON/WCBD336	台	1
7	绞车电动机	YJ23J	台	2
8	转盘	ZP-275	台	1
9	柴油机	CAT3512B	台	2
10	泥浆泵	F-1300	台	2
11	空压机	LS12-50HHAC/HLGD-37	台	2
12	冷干机	JAD-60NF	台	1
13	新压风机	LS16-100HHAC	台	1
14	离心机	LW500-NY/NZ-300X2/GLW455-1000N	台	3
15	振动筛	ZDS340PI-5P-2	台	2
16	钻井液循环罐	单罐有效容积 30m ³	个	3

(2) 试油设备

试油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柴油发电机等。另外还有先进的井下工具，主要包括 MFE 系列测试工具、APR 系列测试工具、膨胀封隔器系列测试工具、各种井下修井工具、各型支柱和卡瓦封隔器、各种电缆桥塞、液压桥塞、桥塞钻取工具、移动试油设施等。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经调查，整个钻井过程中均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液体系主要为膨润土浆、抑制性聚合物封堵防塌钻井液体系、聚合物防塌钻井液体系，使用环节均不会产生危险废物。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了用量，保证了钻井施工的安全进行，未发生事故。

经调查，钻井过程采用水泥（G 级）进行了固井，水泥浆均返至地面。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根据调查，本项目钻井井场长 70m、宽 70m，总占地面积为 4900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经试油后发现，滨 193-斜 28 井不具有开采价值，进行封井；滨 193-斜 29 井有开采价值，移交至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管理。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钻井井场主要包括钻台、机房、泵房、泥浆罐、岩屑池、材料房、值班房、油罐、水罐等，井场值班房、住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已随钻井队搬走。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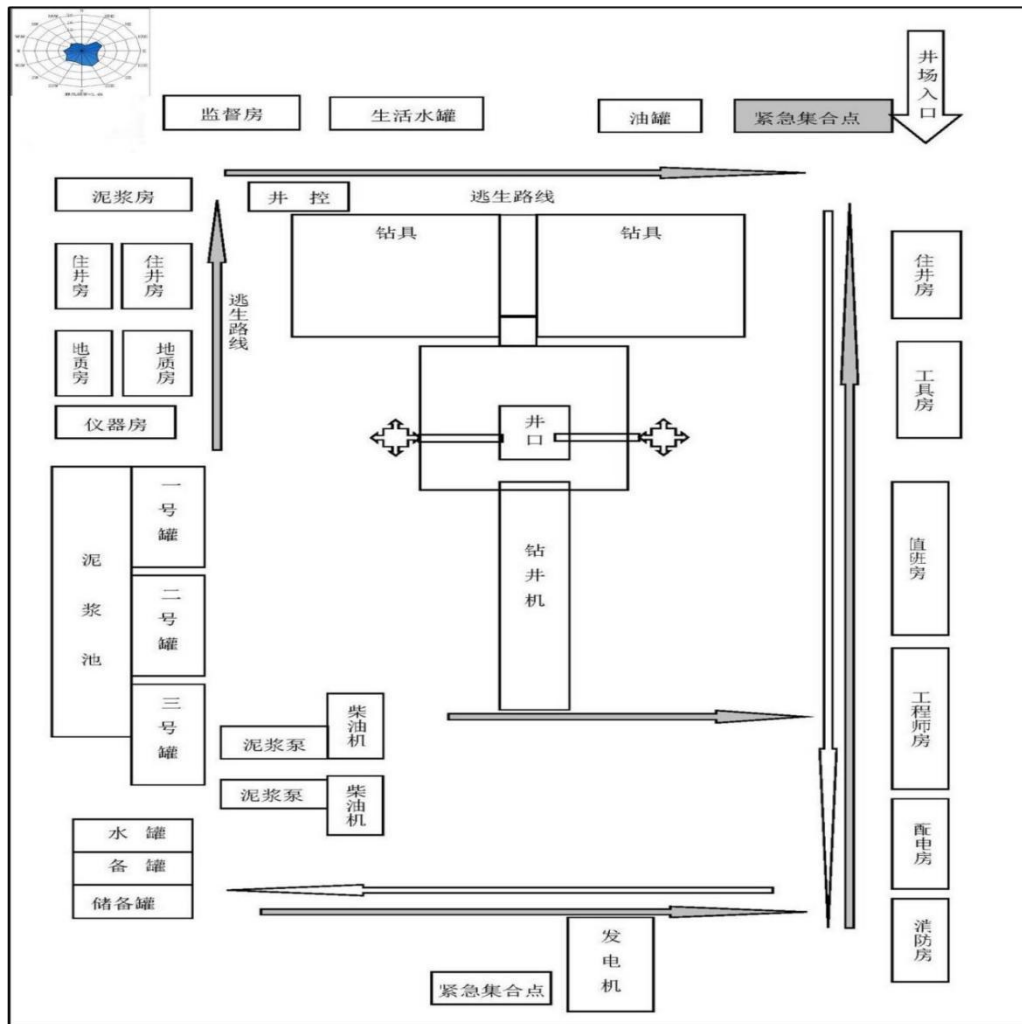


图 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2) 试油

本项目试油主要包括采油树、临时储油罐等，试油后已随试油队搬走。试油期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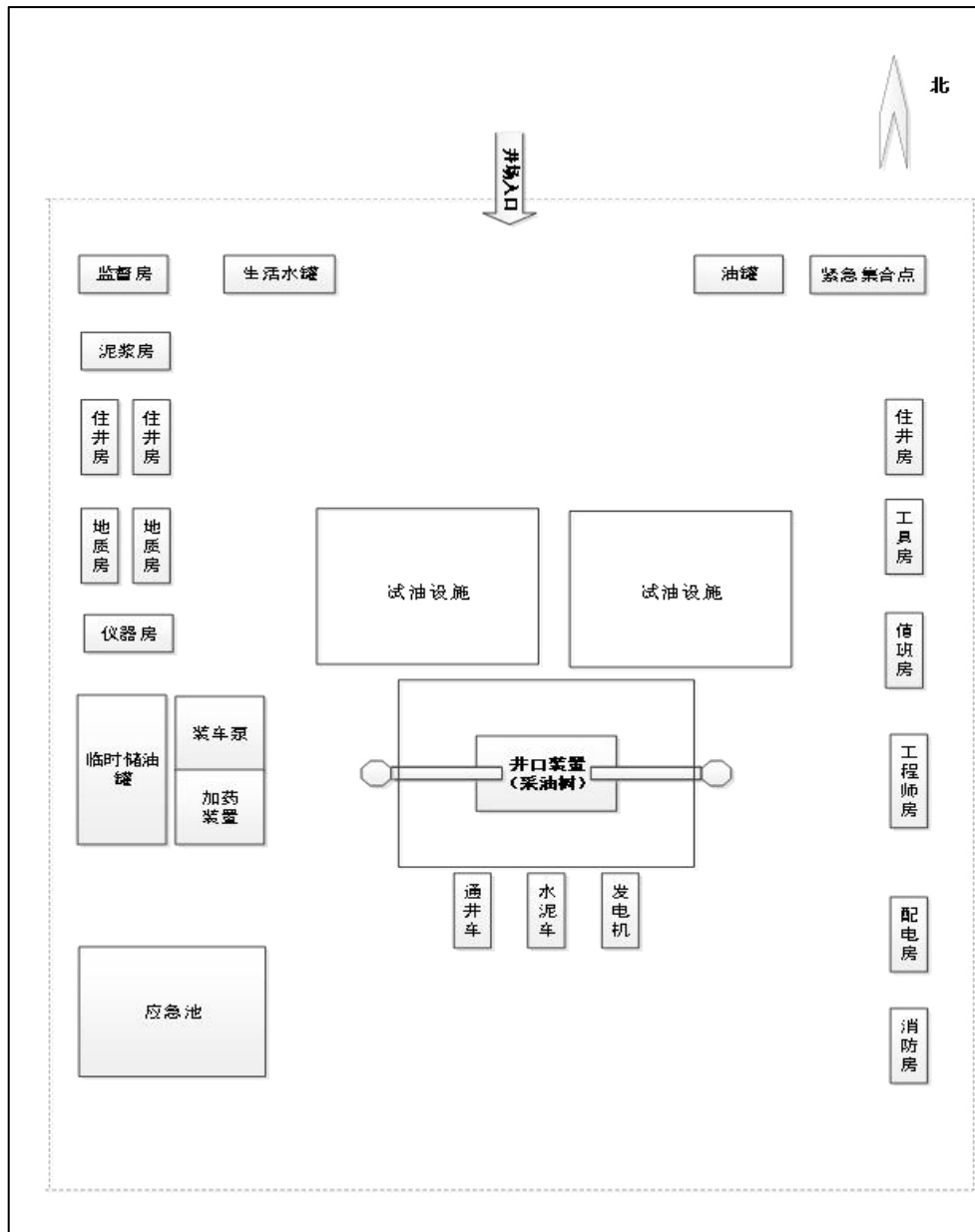


图 3 试油过程平面布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包括钻井、试油和封井过程。

1) 钻井

（1）钻前准备

在确定井位、完成井的设计后，钻前准备是钻井施工中的第一道工序，主要包括施工工地平整、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

（2）钻进

钻井是以一定压力作用在钻头上，并带动钻头旋转使之破碎井底地层岩石，井底岩石被破碎所产生的岩屑通过循环钻井液被携带到地面上来。加在钻头上的压力是利用部分钻柱（钻铤）的重力来完成的，钻头的旋转是由转盘或顶驱动力水龙头带动钻柱及钻头旋转来实现的，在使用井下动力钻具时，钻柱不旋转。

在钻进过程中，钻头不断破碎岩石，井眼逐渐加深，则钻柱也需要接长，因而需要不断加接钻杆（接单根）。由于钻头在井底破碎岩石，钻头会逐渐磨损，机械钻速下降，当磨损到一定程度则需要更换新钻头。为此，需将全部钻柱从井内起出（起钻），更换新钻头后再将新钻头及全部钻柱下入井内（下钻），这一过程称为起下钻。

在钻进中要钻穿各种地层，而各种地层的特点不同，其岩石强度有高有低，强度低的地层会发生坍塌，或被密度大的钻井液压裂等复杂情况，妨碍继续钻进，这需要下入套管并注入水泥予以封固，然后用较小的钻头继续钻出新的井段。每改变一次钻头尺寸（井眼尺寸），开始钻新的井段的工艺叫开钻。一般情况下，一口井的钻进过程中应有几次开钻，井深和地层情况不同，则开钻次数也不同。

滨 193-斜 28 采用二开结构形式，其基本工艺过程：

第一次开钻（一开）：从地面钻出较大井眼，到一定设计深度后下表层套管；

第二次开钻（二开）：从表层套管内用较小一些的钻头继续钻进，直接钻到目的层后下油层套管完井，进行固井、完井作业。

滨 193-斜 29 采用三开结构形式，其基本工艺过程：

第一次开钻（一开）：从地面钻出较大井眼，到一定设计深度后下表层套管；

第二次开钻（二开）：从表层套管内用较小一些的钻头继续钻进，因井斜超过设计标准，本井填井侧钻，进行测井、固井作业。

第三次开钻（三开）：直接钻到目的层后下油层套管完井，进行固井、完井作业。

（3）固井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在

套管的下段部分或全部环空)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它可以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眼(对表层、技术套管)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对油层套管)。套管柱的上部在地面用套管头予以固定。

(4) 测井

在钻井过程中以及钻井完成之后,都需要进行测井,即利用测量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性等方式,确定含油(气)层位,检查固井质量及确定射孔层位等。

2、试油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对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

具体钻井工艺和试油工艺过程滨 193-斜 28 见 4, 滨 193-斜 29 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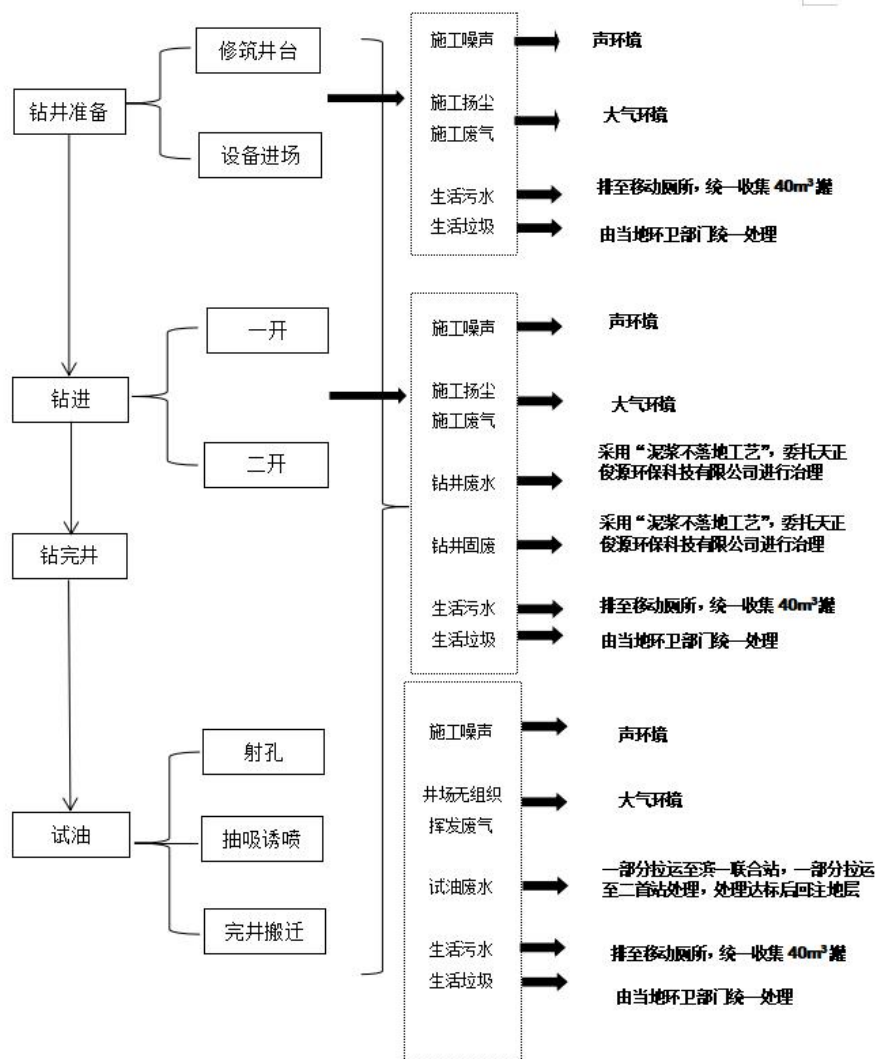


图 4 滨 193-斜 28 钻井及试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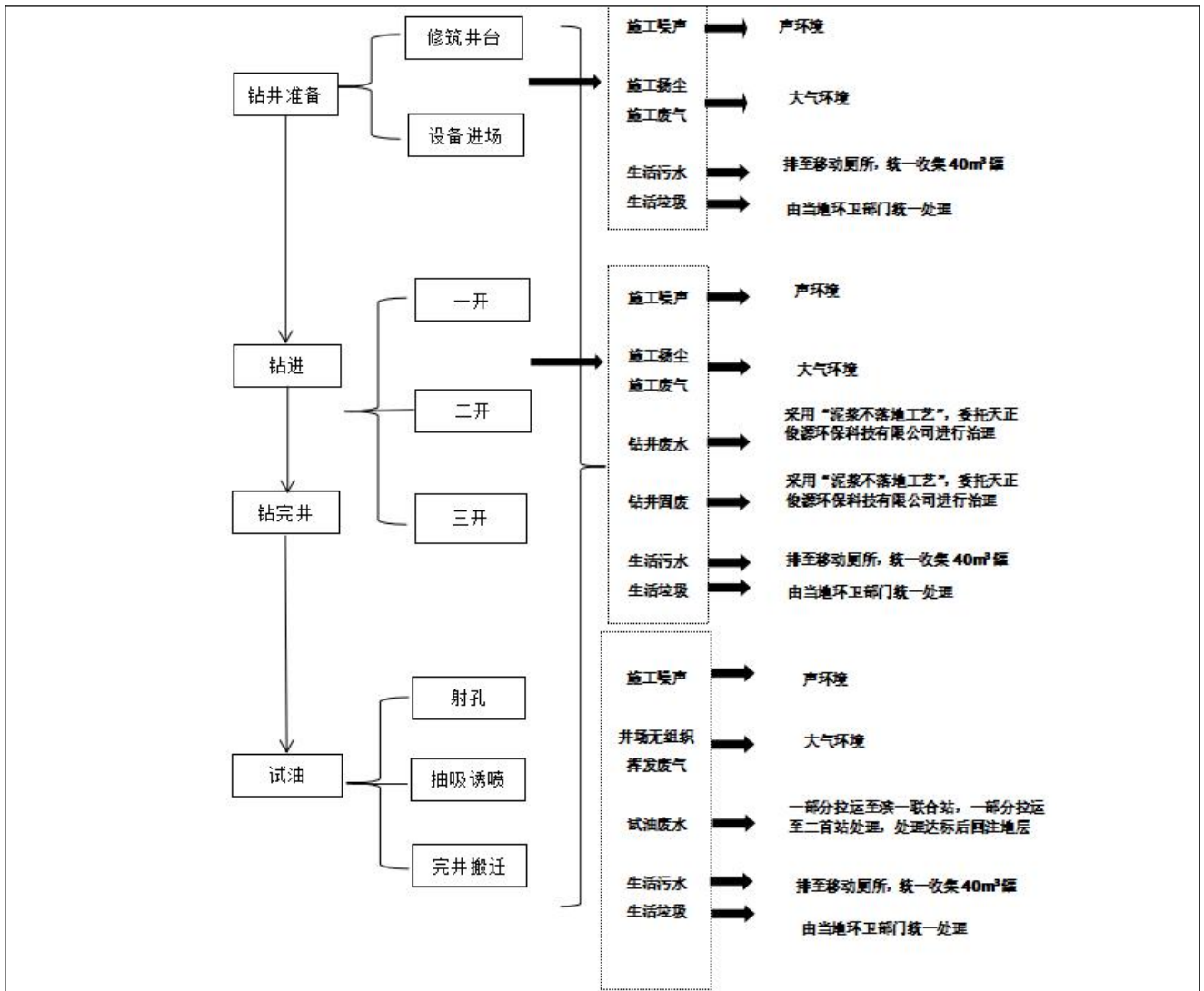


图 5 滨 193-斜 29 钻井及试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封井

试油期结束，193-斜 28 探井不具备开采价值，进行封井（向井管内全程灌注中昌 G 级高抗水泥），主要包括井场设备拆除、井口封存、清理井场等过程。

具体封井过程污染物排放及去向情况见图 6。



图 6 封井过程产污环节图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目前滨 193-斜 28 已封井,滨 193-斜 29 井移交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进行管理。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钻井期、试油期和封井期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

(2) 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设备等产生的尾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运输车辆尾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分散性。

a. 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

钻井过程中钻机等设备用电由大功率柴油发电机提供,其运转时向大气中排放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NO_x、SO₂、烟尘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修改单(以下简称国四标准)要求。

b.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等。经调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 水污染物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本项目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采用环保型钻井泥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

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废水一部分由罐车收集拉运滨一联合站，一部分拉运至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 封井废水

封井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套管等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全部排至移动厕所。

3)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固废

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完井后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本全部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治理后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进行盐碱地改良用土使用。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滨 193-斜 28 封井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和封井注水泥塞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渣，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堆放点，统一处理。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及现场情况见图 7、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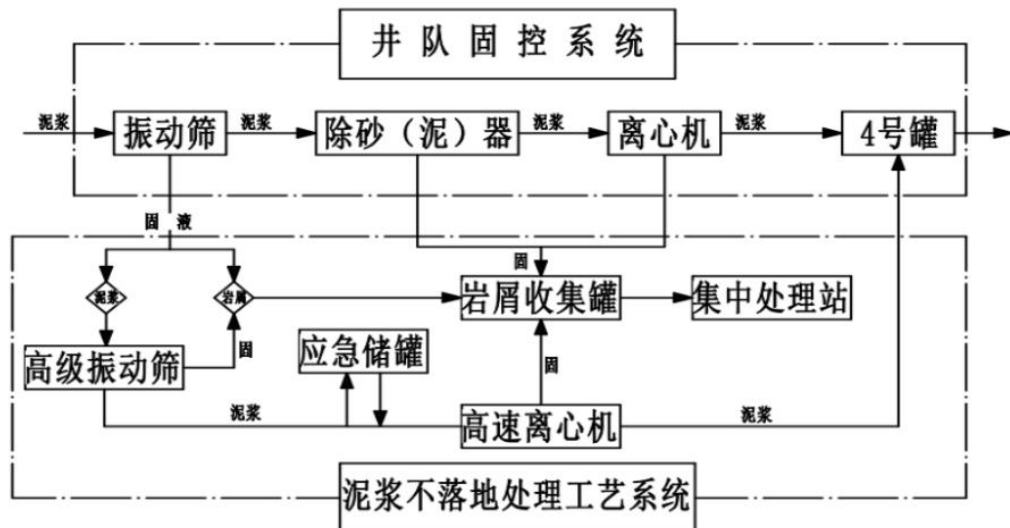


图 7 泥浆不落地工艺



图 8 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图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钻井泵施工机械和工程车辆等，其源强为 90dB (A) ~100dB (A)。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封井结束，影响随即消失。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8.5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该项目的实际特点，投资方向明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类别	基本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工程	施工现场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1.00
废水治理工程	钻井废水拉运及处置，生活污水设移动厕所 1 个。	2.00
噪声治理工程	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等	2.00
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固化处理，恢复原貌	18.0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投产使用等	1.00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等	1.00
合计	/	25.0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側 120m、南海水库北側 90m 处，项目总投资 416.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2、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范围（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1 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9 月 18 日）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黄河冻口断面、利津水文站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来自施工扬尘、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运输车辆尾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施工扬尘防范措施：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物料集中堆放，表面遮盖；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

尾气防范措施：选用尾气达标设备，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均使用合格油品。

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防范措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图6）进行处理，该工艺将钻井队固控设备分离出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通过离心机或压滤机进行二次固液分离，得到的液相尽可能循环利用，约95%的钻井废水可以循环利用，剩余5%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由罐车拉运至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后经滨一联合站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不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二首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钻井期和试油期较短，施工噪声随钻井和试油结束即可消失，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环保型钻井泥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的分离设备将固液分开，固相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占地主要为井场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机械设备占用土地、施工期清理地表、机器碾压等过程。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按设计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不得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范；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经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提报的《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苑、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该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你单位应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其他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以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井口为中心 1k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以不减少农田生态系统为主，以项目施工前生态环境质量的某些具有代表性或特殊意义的指标如植被数量、土壤侵蚀等作为评价标准。满足区域有关生态环境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建设实施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中“8.3（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2（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

施工期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 废水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泥浆(废水)有资质的公司回收,集中处理后统一调配回用,不外排。试油废水外运至二首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3-1。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①制定了环保承诺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考核制度，设环保员，定期进行环境、健康安全意识进行培养； ②环保员对车辆行走路线进行规划和管理，对乱压乱占土地等行为进行处罚； ③施工中提高了施工效率，尽量缩短了施工时间； ④按照完井要求，施工结束后，回收废机油、泥浆、钻井液配制材料、废弃管材等，移交采油厂配备采油设施。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苑、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①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位置；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起下钻、下套管、甩钻具等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避开夜间施工； ③井队设有机电钻机房设备运转和保养记录本，记录设备状况、运转时间、异常情况、交接记录以及检查保养记录等，适时润滑机械设备； ④有环保员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配备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应急监测设施，防范事故环境风险。	施工前黄河钻井公司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事故	已落实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设单位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9。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废气	滨 193-斜 28	①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施； ②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③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④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 ⑤避免大风天气施工。 ⑥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①作业场地设置了围挡措施； ②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 ③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 ④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遮盖措施； ⑤没有在大风天气施工； ⑥使用了中石化优质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已落实
	滨 193-斜 29	同上		
施工期废水	滨 193-斜 28	①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再经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 ②全部排至移动移动厕所。	①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②试油废水通过罐车一部分拉运至二首站，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③封井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套管等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④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回收至 40m ³ 罐。	已落实
	滨 193-斜 29		①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②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二首站，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③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回收至 40m ³ 罐。	

施工期固体废物	滨 193-斜 28	<p>①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②集中收集，暂存在施工场地临时设立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同上</p>	<p>①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p>②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p>③封井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和封井注水泥塞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渣，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堆放点，统一处理。</p> <p>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立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已落实
	滨 193-斜 29		<p>①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p>②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p>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立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施工期噪声	滨 193-斜 28	<p>①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p> <p>②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①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井场一侧，柴油发电机布置在厂房内并设减振基础，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p> <p>②将起下钻、下套管、甩钻具等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避开夜间施工；</p> <p>③井队设机械钻机房设备运转和保养记录本，记录设备状况、运转时间、异常情况、交接记录以及检查保养记录等，适时润滑机械设备，有效减少噪声；</p> <p>④环保员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p>	已落实

	滨 193-斜 29		同上	
施 工 期 生 态 恢 复	滨 193-斜 28	<p>①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p> <p>②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不得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p> <p>③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的范围。应明确施工作业带及行车路线，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p> <p>④严格规定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p> <p>⑤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及时平整并恢复原貌；</p> <p>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p>	<p>①施工期现场设环保员对车辆行走路线进行规划和管理，对乱压乱占土地等行为进行处罚；</p> <p>②实行分区管理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区域分管责任人负责各自区域内的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定期保养维修并做记录，油罐区采取了防渗漏措施；</p> <p>③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一些常见种，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探井工程开发活动影响范围很小，施工时间短，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p> <p>④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193-斜 28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p>	已 落 实
	滨 193-斜 29		<p>①②③同上；</p> <p>④193-斜 29 井具有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管理。</p>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验收调查范围见表3-3。

表 3-3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地面开发区域，以井场周围 1000m 范围为调查区域
大气环境	井场周围大气环境
水环境	井场周围地下水
声环境	井场场界噪声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的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2、应急预案演练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东韩村	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类标准
	2	南卜家	SE	530	
	3	小新庄村	NE	560	
	4	大张官村	NW	770	
	5	张家庄	SE	940	
地表水环境	1	新立河	S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南海水库	S	90	
地下水环境	1	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的重点是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以及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情况，钻井废水的产生、处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其中着重调查工程变更情况、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情况等。

4、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过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 环境空气：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试油期采出液伴生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井场内土壤：pH、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3项。

4) 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5) 噪声：主要调查钻井期、试油期噪声产生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期，且都已结束。滨 193-斜 28 试油后不具备开采价值已封井，滨 193-斜 29 该井具有开采价值交由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进行生产运营，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井队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

2、油罐区设置在移动板房内，底部铺设土工布，周围设置围堰，使用结束后随临时板房搬迁。

3、试油后，滨 193-斜 28 封井，滨 193-斜 29 移交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生产运营，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井场恢复现状照片见图 7。



图 7 井场现状恢复照片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物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 试油废水

一部分通过罐车拉运至二首站处理,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移动移动厕所,集中收集 40m³罐。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4) 封井废水

少量的套管等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2) 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一侧。

本项目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通过与周边农户沟通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施工期间无环

保投诉事件发生。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根据《钻井液固相废弃物现场处理技术要求》（Q/SH1020 2438-2015），“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将垃圾外送项目生活区，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3)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1) 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实行“下垫上盖”方案，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分类标识。

(2) 保证油罐罐口防止进水、漏油等，同时清除油管线内油品。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是施工期钻井时的井喷事故。

在钻井过程中，当钻头钻开油层后，由于地层压力的突然增大，钻井泥浆开始湍动，并出现溢流，随之发生井喷。此时如能够及时关井，控制井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加重泥浆强行压井，平衡井内压力可使井喷得到控制。若井喷后，未能及时关井，失去对井口控制，大量气体将从井口喷射释放，这将使资源遭到破坏，并使周围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因此，井喷失控是钻井工程中性质严重、损失巨大的灾难性事故。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均未发生井喷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1) 钻进中遇有钻时突然加快、蹩跳、放空、悬重增加、泵压下降等现象，实施立即停钻观察并提出方钻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 钻进中有专人观察记录泥浆出口管，发现泥浆液面升高、油气浸严重、泥浆密度降低、黏度升高等情况时，实施停止钻进，及时汇报，采取相应措施。

3) 起钻过程中，若遇拔活塞，灌不进泥浆，实施立即停止起钻，接方钻杆灌泥浆或下钻

到底，调整泥浆性能，达到不涌不漏，进出口平衡再起钻。

4) 控制下钻速度，防止压力激动造成井漏。实施分段循环，防止后效诱喷；下钻到底先顶通水眼，形成循环再提高排量，以防蹩漏地层中断循环，失去平衡，造成井喷。

5) 钻开气层前，按设计储备了足够的泥浆和一定量的加重材料、处理剂。

6) 钻开气层起钻，控制起钻速度，不得用高速，全井用低速起钻，起完钻立即下钻，尽量缩短空井时间。

7) 完井后或中途电测起钻前，实施调整泥浆，充分循环达到进出口平衡，钻头起到套管鞋位置应停止起钻，进行观察，若发现有溢流应下钻到底加重，达到密度合适均匀、性能稳定、溢流停止，方可起钻。

8) 完井电测时有专人观察井口，每测一趟灌满一次泥浆，发现溢流，停止电测作业，起出电缆或将电缆剁断，强行下钻，若电测时间过长，及时下钻通井。

9) 严格落实了坐岗制度，无论钻进还是起下钻，或其他辅助作业，钻井班落实了专人坐岗观察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情况，录井人员除了在仪表上观察外，还对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进行了定时观察，定时测量进出口钻井液性能，两个岗都做好了真实准确记录，值班干部对黄河钻井公司 40173 队上述两个岗位工作情况进行了定时和不定时检查，并当班签认。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本项目钻井单位为黄河钻井公司，试油单位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黄河钻井公司 40173 队、试油 16 队和试油 27 队分别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演练，并做了相应记录。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及试油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 ③气防器具：便携式 H₂S 监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钻井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要求，定期进行了宣传和演练，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施工期间未发生井喷、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见图 8。



图 8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作业期间应急演练

根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能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5、清洁生产

- 1) 钻井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 2)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
- 3) 施工井场等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立即复植绿化，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分为钻井过程和试油期。

1、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井场临时占地，均为平整后的场地，对植被的影响很小。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一些常见种和伴人种，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已对土地进行平整。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4900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可知，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

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池体挖填、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作业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选用优质柴油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随之消失。

3、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试油废水一部分通过罐车拉运至二首站处理，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封井废水为少量的套管等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和试油期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已排入移动厕所，集中回收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合

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起下钻、下套管、甩钻具等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避开夜间施工；井队设有机械钻机机房设备运转和保养记录本，记录设备状况、运转时间、异常情况、交接记录以及检查保养记录等，适时润滑机械设备；有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土壤环境影响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地平整过程改变土体结构、降低土壤养分、影响土壤理化性质等，以及钻井废弃泥浆含酸碱药剂，若处理不当，泄漏进入土壤或地表水环境，影响植物生长及地表水水质。

①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时采用了环保型泥浆，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治理。

②试油期试油队采用了船型围堰，避免了试油时对土壤的污染，试油期产生的废水拉运至滨一联合站和二首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油田回注。

③加强培训，规范操作规程；采用了视频监控及员工巡检两方面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2)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外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井场外选取 1 个监测点（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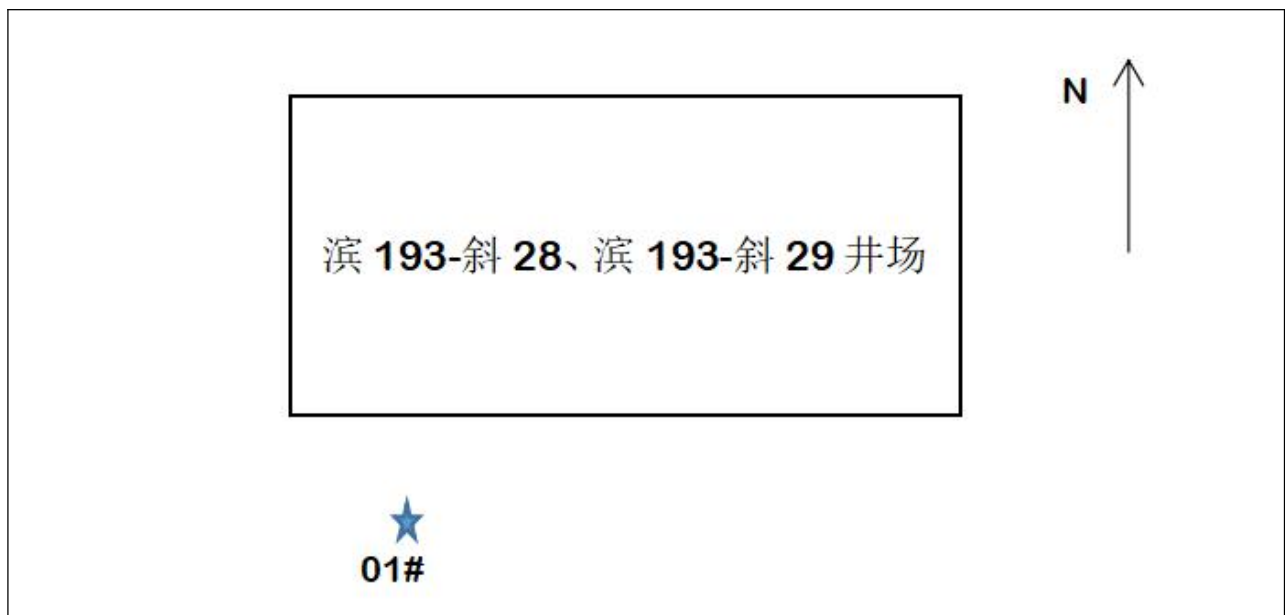


图 9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本项目监测因子为：

未利用地 3 项：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烃（C₆-C₉）。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采样。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④质控措施及其内容

1) 现场采样及保存

土壤环境检测的布点、采样严格按照 HJ/T 166-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由专人送到实验室后，送样人和接样人同时清点及核实样品信息，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 实验室检测及保存

实验室设风干室和磨样室，按要求制备样品，以及进行样品的分类及保存，防治交叉污染并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了检测。

样品检测时，实验室内部根据参数不同，检测要求不同，分别采取平行样测定、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试验等一种或多种办法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⑤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图 10 现场采样照片

⑥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5-1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井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筛选值	井场外 30m (0-0.2m)	达标性
滨 193-斜 28	pH	无量纲	—	8.70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6L	达标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	0.04L	达标
滨 193-斜 29	pH	无量纲	—	8.53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8	达标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	0.04L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制（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其中石油烃类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在钻井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6、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产生的①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②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井固化泥浆进行监测，固化泥浆检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193-斜 28 泥浆检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值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	9.47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mg/L	93
3	总铬	mg/L	≤0.03mg/L	未检出
4	铅	mg/L	≤0.06mg/L	未检出
5	汞	mg/L	≤0.02ug/L	未检出
6	石油类	mg/L	≤0.06mg/L	0.97

表 5-3 193-斜 29 泥浆检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值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	10.24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mg/L	96
3	总铬	mg/L	≤0.03mg/L	未检出
4	铅	mg/L	≤0.06mg/L	未检出
5	汞	mg/L	≤0.02ug/L	0.0
6	石油类	mg/L	≤0.06mg/L	0.1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固化泥浆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和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立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本项目建设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实际总钻深 4928.00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滨 193-斜 28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滨 193-斜 29 井具备开采价值移交滨南采油厂管理三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448.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完钻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滨 193-斜 28 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 年 10 月 6 日试油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封井。2020 年 1 月 16 日，滨 193-斜 29 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3 年 9 月 2 日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封井交接工作。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井深与环评阶段不同，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建设地点、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钻井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4900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周边农田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3) 地表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泥浆（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试油废水通过罐车一部分拉运至二首站，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进行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

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封井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套管等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井位使用了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压缩机等安了装消音隔音设施。除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外，还对运输路线进行了管理和规划，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后统一调配回用,不外排；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6) 土壤环境影响

施工时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统一回收和专门处理。另外，施工机器设备产生的废油可能对井场附近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废油罐对废油进行有效收集，并在油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施工废物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钻井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建议和后续要求

1) 加强职工管理和培训。

2) 经常对职工进行爱岗教育，使职工安心本职工作，遵守劳动纪律，避免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中疏忽大意、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3)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4、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按时完成各项验收程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盖章有效）

2023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099 号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配备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应急监测设施，防范事故环境风险。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该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你单位应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 3 试油日期证明

关于滨 193-斜 28 井试油期结束的说明

探井试油期主要是探井完成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产量、流体性质等所有特性参数，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录取和分析处理的全部工作过程。试油期主要分为试油论证期和试油施工期。

根据滨 193-斜 28 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和试油求产施工，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决定滨 193-斜 28 井弃井封井，试油期结束，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试油管理室

2022年10月6日



关于滨 193-斜 29 井试油期结束的说明

探井试油期主要是探井完成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产量、流体性质等所有特性参数，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录取和分析处理的全部工作过程。试油期主要分为试油论证期和试油施工期。

滨 193-斜 29 井经试油求产和产能跟踪，已取得各项相关特性参数、资料，满足储量计算、经济效益评价要求，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滨 193-斜 29 井试油期结束，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试油管理室

2023年9月2日



附件 4 “三废处理”单位资质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1】11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液循环利用与集中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东营市海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液循环利用与集中储存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以西新广蒲河以北 100 米（环评审批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0]3号，2020年1月10日），项目已建成暂未投产运行。东营市海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与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将全厂手续变更至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由于上层清液、泥浆去向发生变动，现重新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1 万元，项目购进泥浆提升泵 4 套、液压输送系统 2 套、破碎机 1 套、搅拌机 1 套、抱砖机 1 套、叠板机 1 套、搅拌撬块、固化处理设备、除泥器、筒仓等，共 50 台套，主要建设钻井泥浆处理工序、免烧砖处理工序等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水基钻井液 10 万立方米；处理后泥浆固化料部分直接用于垫路基、基础回填（基础填坑），部分用于生产免烧砖 44000 吨/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101-370502-04-01-54542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本项目只允许利用（不含配制）和储存水基钻井液泥浆，不允许配制、利用和储存油基钻井液泥浆；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和生产新产品，不得擅自扩能。

2、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物料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厂区内主要道路及临时停车场要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原料的贮存要在封闭罩棚内，并不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措施；建设封闭式装卸系统和物料储存系统；杜绝物料因跑、冒、滴、漏、洒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收集来的液相水基泥浆固液分离后的上层清液暂存于滤液收集池内，用罐车集中送黄河井或废液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旱厕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4、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钻井泥浆处理工序、免烧砖处理工序均要布置在

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免烧砖处理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2个粉料仓筒仓内呼吸口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送至搅拌工序，回用于产品生产；同时要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其它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5、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音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丢弃或自行焚烧，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沾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免烧砖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中加料散落原料、残次品、厂房内粉尘沉降以及沉淀池残渣经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发生事故，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8、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项目因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中队具体负责，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公章

2021年3月10日

审批意见:

垦审批环字[2020]053号

经研究,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8年8月22日由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垦环建审[2018]067号,现调整为分期建设,重新环评。

该项目总投资2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东兴村土地以南2018-05地块(东经118.421612°;北纬37.313490°)。项目分四期建设:一期建设泥浆池6座、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工艺:沉淀→加药、絮凝→混凝→生化→沉淀→过滤,处理能力600m³/d)、固液分离设施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等,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0%(约为40.32万m³);二期建设1个岩屑处理堆放区,废水基泥浆处理工艺增加生物降解工艺,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100%(约为57.6万m³);三期建设建筑固废处理厂房1座、新建污水处理工艺一套(工艺:进水→预处理系统池→气浮处理系统池→沉淀池→一级过滤系统池→二级膜过滤系统池→缓冲池→出水,处理能力600m³/d)、设置建筑固废处理后成品存储区1处,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6万m³;四期建设办公楼1座、员工宿舍楼1座,购置高压隔膜压滤机、高频振动筛、高频离心机等设备,以水基泥浆、建筑废弃物、调质调节剂、生物调理剂为原辅材料,四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可达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57.6万m³及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6万m³的能力,泥浆处理后可培育营养土28万m³/a、绿化土8万m³/a、建筑用原材料4.32万m³/a,建筑废弃物处理后可产生建筑固废干料成品36万m³/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建筑固废粉碎间采取封闭结构,在給料、破碎、

筛分时先进行洒水降尘，再由集气罩收集后，最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各成品干料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配备洒水设备，在干燥起风天气时向堆场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确保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在建筑固废一体化处理厂房内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占地面积50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筋、废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系统废渣返回压滤工序，不外排。

4、噪声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已由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确认。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附件 5 竣工日期公示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120m、南海水库北侧90m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目前，新钻滨193-斜28滚动评价井施工已结束并确定无开采价值，已进行封井；滨193-斜29试油已结束，试油结果表明该井油气资源可供开采转生产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建设项目竣工情况进行公示。

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建设项目开钻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9月2日。

联系人：赵盛礼 联系电话：13280370089

邮箱：zhaoshengli607.slyt@sinopec.com

信息来源： 2023-09-02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6 土壤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环（监）字第 T-0211 号

项目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滨南采油厂采油管理三区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单位	滨南采油厂采油管理三区		
报告编号	(2023)环(监)字第 T-0211 号		
任务编号	R2023110105		
审核人	孟照琦	审核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签发人	张琼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说明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联系方式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滨 193-斜 28 井井场外南 10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11-08		分析日期	2023-11-08 至 2023-11-13		
样品编号	TR23110825		样品状态	黄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pH	HJ 962-2018 (电位法)	8.70	—	无量纲	—
2	石油烃 (C ₁ -C ₄)	HJ 893-2017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L	—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6L	≤4500	mg/kg	未超标
	以下空白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3-11-15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滨 193-斜 29 井井场外南 10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11-08		分析日期	2023-11-08 至 2023-11-13		
样品编号	TR23110826、TR23110827		样品状态	黄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pH	HJ 962-2018 (电位法)	8.53	—	无量纲	—
2	石油烃 (C ₆ -C ₈)	HJ 893-2017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L	—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8	≤4500	mg/kg	未超标
	以下空白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3-11-15		

附件 7 泥浆检测报告


150017241363

检测报告


INSPEC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SGJC-2020-01302

样品/产品名称: 滨193-斜28井目的层泥浆
SPECIMEN/PRODUCT

委托/受检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ENTRUST/INSPECTED ENTERPRISE

生产/制造单位: 40173钻井队
MANUFACTURER COMPANY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CHECKOUT/INSPECTING TYPE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SHENGGONG INSPECTING TECHNOLOGY CO.,LTD. OF
SINOPEC SHENGLI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MPANY,LIMITED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页

报告编号: SGJC-2020-01302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滨193-斜28井目的层泥浆		产品型号	-----	
样品外观	液体		样品数量	1kg	
生产单位	40173钻井队		样品等级	-----	
生产批号	-----		生产日期	2020-11-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要求完成时间	2020-11-13	
委托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业务单号	No. 202011-00012	
联系方式	0546-8728176		样品编号	No. 2020-H-00266	
委托人	何建伟		委托时间	2020-11-04	
检测依据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749-201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测时间	2020-11-09~2020-11-12				
检测环境条件	室温 (18℃~19℃); 湿度 (40%~ 46%)				
主要仪器设备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SGJC-H-015, F732-VJ, 一体化蒸馏仪, SGJC-H-019, NAI-ZLY-6P, pH计, SGJC-H-016, PHS-3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GJC-H-003, 200seriesAA, 红外测油仪, SGJC-H-001, OIL-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报告附页 (检测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备注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技术主管	主检人	检测人员
	张斌		李萌		刘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页

报告编号: SGJC-2020-0130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pH值	GB 6920-1986	/	/	9.47	/
2	石油类的质量浓度	HJ 637-2018	mg/L	检出限0.06mg/L	0.97	/
3	化学需氧量的质量浓度	HJ 828-2017	mg/L	检出限4mg/L	93	/
4	总铬的含量	HJ 749-2015	mg/L	检出限0.03mg/L	<0.03	/
5	铅元素的含量	HJ 786-2016	mg/L	检出限0.06mg/L	0.23	/
6	总汞的质量浓度	HJ 597-2011	μg/L	检出限0.02 μg/L	<0.02	/

检测时间: 2020-11-09 至 2020-11-12

以下空白



150017241363

检测报告

INSPEC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SGJC-2020-01428

样品/产品名称: 滨193-斜29井目的层泥浆

SPECIMEN/PRODUCT

委托/受检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ENTRUST/INSPECTED ENTERPRISE

生产/制造单位: 40173钻井队

MANUFACTURER COMPANY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CHECKOUT/INSPECTING TYPE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SHENGGONG INSPECTING TECHNOLOGY CO.,LTD. OF

SINOPEC SHENGLI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MPANY,LIMITED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页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GJC-2020-01428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pH值	GB 6920-1986	/	/	10.24	/
2	石油类的质量浓度	HJ 637-2018	mg/L	检出限0.06mg/L	0.15	/
3	化学需氧量的质量浓度	HJ 828-2017	mg/L	检出限4mg/L	96	/
4	总铬的含量	HJ 749-2015	mg/L	检出限0.03mg/L	<0.03	/
5	铅元素的含量	HJ 786-2016	mg/L	检出限0.06mg/L	<0.06	/
6	总汞的质量浓度	HJ 597-2011	μg/L	检出限 0.02 μg/L	0.03	/

检测时间: 2020-12-03 至 20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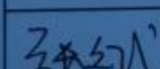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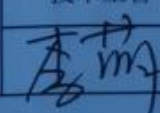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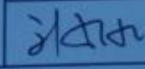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页

报告编号: SGJC-2020-01428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滨193-斜29井目的层泥浆	产品型号	-----		
样品外观	液体	样品数量	1kg		
生产单位	40173钻井队	样品等级	-----		
生产批号	-----	生产日期	2020-12-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要求完成时间	2020-12-11		
委托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业务单号	No. 202012-00017		
联系方式	0546-8728176	样品编号	No. 2020-H-00352		
委托人	何建伟	委托时间	2020-12-02		
检测依据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749-201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测时间	2020-12-03~2020-12-08				
检测环境条件	室温 (17℃~18℃); 湿度 (32%~ 38%)				
主要仪器设备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SGJC-H-015, F732-VJ, 一体化蒸馏仪, SGJC-H-019, NAI-ZLY-6P, pH计, SGJC-H-016, PHS-3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GJC-H-003, 200seriesAA, 红外测油仪, SGJC-H-001, QIL-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报告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div>				
备注	-----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技术主管	主检人	检测人员
					

附件 8 试油废水拉运联单（部分）

洗井液接单

井号	所属单位	管理区签字	
施工单位	施工类型		
开工日期	洗井液数量 (吨)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距离	运输单位签字	
车号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站名称	交接时间	接收站签字	
备注	1、洗井液是指未添加药剂的洗井液。 2、此联单一份，仅限一车洗井液使用，留存期为三年。 3、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应填写整齐、准确，否则接收站有权拒绝接收。 4、此联单一式三联，管理区、运输单位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各一联。		


洗井液交接单

井号	所属单位	管理区签字	
施工单位	施工类型		
开工日期	洗井液数量 (吨)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距离	运输单位签字	
车号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站名称	交接时间	接收站签字	
备注	1、洗井液是指未添加药剂的洗井液。 2、此联单一份，仅限一车洗井液使用，留存期为三年。 3、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应填写整齐、准确，否则接收站有权拒绝接收。 4、此联单一式四联，管理区、运输单位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各一联。		

洗井液交接单

井号	所属单位	管理区签字	
施工单位	施工类型		
开工日期	洗井液数量 (吨)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距离	运输单位签字	
车号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站名称	交接时间	接收站签字	
备注	1、洗井液是指未添加药剂的洗井液。 2、此联单一份，仅限一车洗井液使用，留存期为三年。 3、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应填写整齐、准确，否则接收站有权拒绝接收。 4、此联单一式四联，管理区、运输单位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各一联。		

洗井液交接单

井号	所属单位	管理区签字	
施工单位	施工类型		
开工日期	洗井液数量 (吨)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距离	运输单位签字	
车号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站名称	交接时间	接收站签字	
备注	1、洗井液是指未添加药剂的洗井液。 2、此联单一份，仅限一车洗井液使用，留存期为三年。 3、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应填写整齐、准确，否则接收站有权拒绝接收。 4、此联单一式四联，管理区、运输单位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2-11-13-0001

产生单位(队号)	试油16队	施工井号	2022-11-13-0001	工况	替钻井液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20	装车时间	2022年11月13日16:00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涌成运输	运输车型	搅拌车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从2022-11-13至万洁环保站	车牌号	鲁E7512	接收时间	2022年11月13日22:00
治理单位	万洁环保	数量(方)	20	备注	

第一联 产生单位留存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甲方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2-11-13-0003

产生单位(队号)	试油16队	施工井号	2022-11-13-0003	工况	替钻井液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20	装车时间	2022年11月13日18:05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涌成运输	运输车型	搅拌车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从2022-11-13至万洁环保站	车牌号	鲁E6609	接收时间	2022年11月13日22:25
治理单位	万洁环保	数量(方)	20	备注	

第一联 产生单位留存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甲方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2-07-19-0001

产生单位(队号)	试油16队	施工井号	2022-07-19-0001	工况	替钻井液
固废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固废数量(方)	17	装车时间	2022年7月19日18:00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涌成运输	运输车型	搅拌车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井口-万洁	车牌号	鲁E7512	接收时间	2022年7月19日18:59
治理单位	万洁环保站	固废数量(方)	17	备注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2-07-19-0002

产生单位(队号)	试油16队	施工井号	2022-07-19-0002	工况	替钻井液
固废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固废数量(方)	17	装车时间	2022年7月19日18:00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涌成运输	运输车型	搅拌车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井口-万洁	车牌号	鲁E7512	接收时间	2022年7月19日18:57
治理单位	万洁环保站	固废数量(方)	17	备注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盐碱地改良用土协议

受托人（甲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盐碱地改良用土一事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基钻井拌土、岩屑用于乙方荒洼土坑盐碱地用土，具体用土位置：德州路以南，博新路以东；

第二条 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5 元/立方米（含税，不含运输费），实际结算费用以双方签认确定的接收量为准。
2. 接收量的确认：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认的确认书为准，确认书要明确乙方接收数量及检测报告附带情况。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每月 30 日前对上月乙方实际接收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盐碱地用土并附带合格检测报告；
2. 甲方不负责盐碱地改良效果；
3. 甲方根据实际用土量按月结算给乙方费用；
4. 甲方负责在甲方处理基地装车，费用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限内及时拉运和接收甲方提供的盐碱地改良用土；
2.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土地盐碱地用土相关要求将甲方提供用土进行及时的整平作业，费用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盐碱地用土的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4. 改良效果及影响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在改良用土运输及改良过程中不应造成污染等环保问题，若发生安全、环保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约定的地理位置实施改良用土，不得随意改变用土位置；
7. 乙方随意改变用土位置所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3 小时内，赶到装车现场。

第五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蔺连住 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 电话: 13371539966 传真:

乙方联系人: 于宗亮 地址: 电话: 13165462367 传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每逾期1月应支付当次应支付金额的1%违约金;
2.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接收改良用土, 每逾期1日应按未接受用土量相应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改良用土装车后, 若乙方拒绝接收、不及时接收或未及时整平, 应按实际退还拉运量应付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承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车现场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由 东营 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 乙方执 二 份, 甲方执 二 份。



合同编号: tzjy20181015-126

甲方签章/字: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
创业西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账号: 1615002209200534165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21MA3DNP331T

2018年10月15日

乙方签章/字: 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5号
金融港7幢1603室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账号: 1615002209200583742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00MA3N80MR8L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70501-2018-0030-K

单位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区西四路 69 号 B4 幢	邮政编码	257064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阔	经办人	王玉琰
联系电话	8626750	邮 箱	wangyuyan005.slyt@sinopec.com
<p>你单位上报的：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评审及论证意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料调查清单等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准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2018 年 6 月 12 日</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 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K。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评价井项目

日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8706667226	张伟强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左文婕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054603185	左文婕
成员	设计单位	付怀刚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13780720034	付怀刚
	施工单位	何建伟	黄河钻井公司	18554737119	何建伟
	环评单位	孙洁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18954631711	孙洁萍
	评审专家	王志强	技术检测中心	13954629951	王志强
		陈鹏	石油开发中心	13305463355	陈鹏
		白雪松	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白雪松
	其他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9 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依据《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本项目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2 口，滨 193-斜 28 实际钻深 2050.00m，滨 193-斜 29 实际钻深 2878.00m。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东营市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函表【2020】38050009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lofsinopec.com/o>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环境监测总站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调查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16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 4.8%，实际总投资 448.5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
规模	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2 口，设计总钻深 4623.19m	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2 口，实际钻深 4928m。	增加 304.81 米
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側 120m、南海水库北側 90m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側 120m、南海水库北側 90m	不变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和实际建设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和实际建设一致		/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管线临时占地主要为工业用地，未新增敏感点目标，未新增污染源。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1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一）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来自施工扬尘、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运输车辆尾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扬尘防范措施：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物料集中堆放，表面遮盖；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尾气防范措施：选用尾气达标设备，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均使用合格油品。试油

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防范措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采用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废液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试油废水一部分由罐车拉运至二首站，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回收进入 40m³罐。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

由于钻井期和试油期较短，施工噪声随钻井和试油结束即可消失，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环保型钻井泥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试油期钻井岩屑、替钻井液泥浆委托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项目部垃圾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占地主要为井场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机械设备占用土地、施工期清理地表、机器碾压等过程。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按设计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不得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转生产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

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综上可知，本项目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

四、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表。

王志强 白博松 已Yang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1月19日

附件 11 整改说明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根据验收组对调查报告的修改意见，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修改。整改清单如下：

1. 已落实土壤检测报告；
2. 补充委托处理泥浆不落地单位资质证明；
3. 补充应急预案资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王东强. 王军 何青松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8号

关于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2023年11月19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年12月11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1—

经研究，同意“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4其他说明事项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新钻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实际总钻深4928.00 m，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工程、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448.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0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 2020年12月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函表[2020]380500099号；

(2) 2020年10月26日滨193-斜28井开始施工，并于11月12日开始试油作业；

(3) 2020年11月17日，滨193-斜29井开始施工；

(4) 2022年10月06日，滨193-斜28井项目试油结束，因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

(5) 2023年1月16日，滨193-斜29项目开始试油作业；9月2日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油井交接工作。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年9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

(2) 2023年9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站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3) 2023年11月8日，我站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 2023年11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5) 2023年11月19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本次评审会采取线下会议的形式，

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2023年12月11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2024年5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滨193-斜28、滨193-斜29两口滚动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胜油勘发2024〔8〕号），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9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伟强0546-637805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本项目钻井固废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东兴公司集中处置后综合利用。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山东省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转生产用地，生态恢复良好，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部分中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试油废水一部分通过罐车拉运至二首站处理，一部分拉运至滨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和

试油期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已排入移动厕所，集中回收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封井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套管等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二首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和试油期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使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实际钻井泥浆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治理，无外排；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已由环卫部门拉走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目前生态恢复良好。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4.1 补充完善了《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编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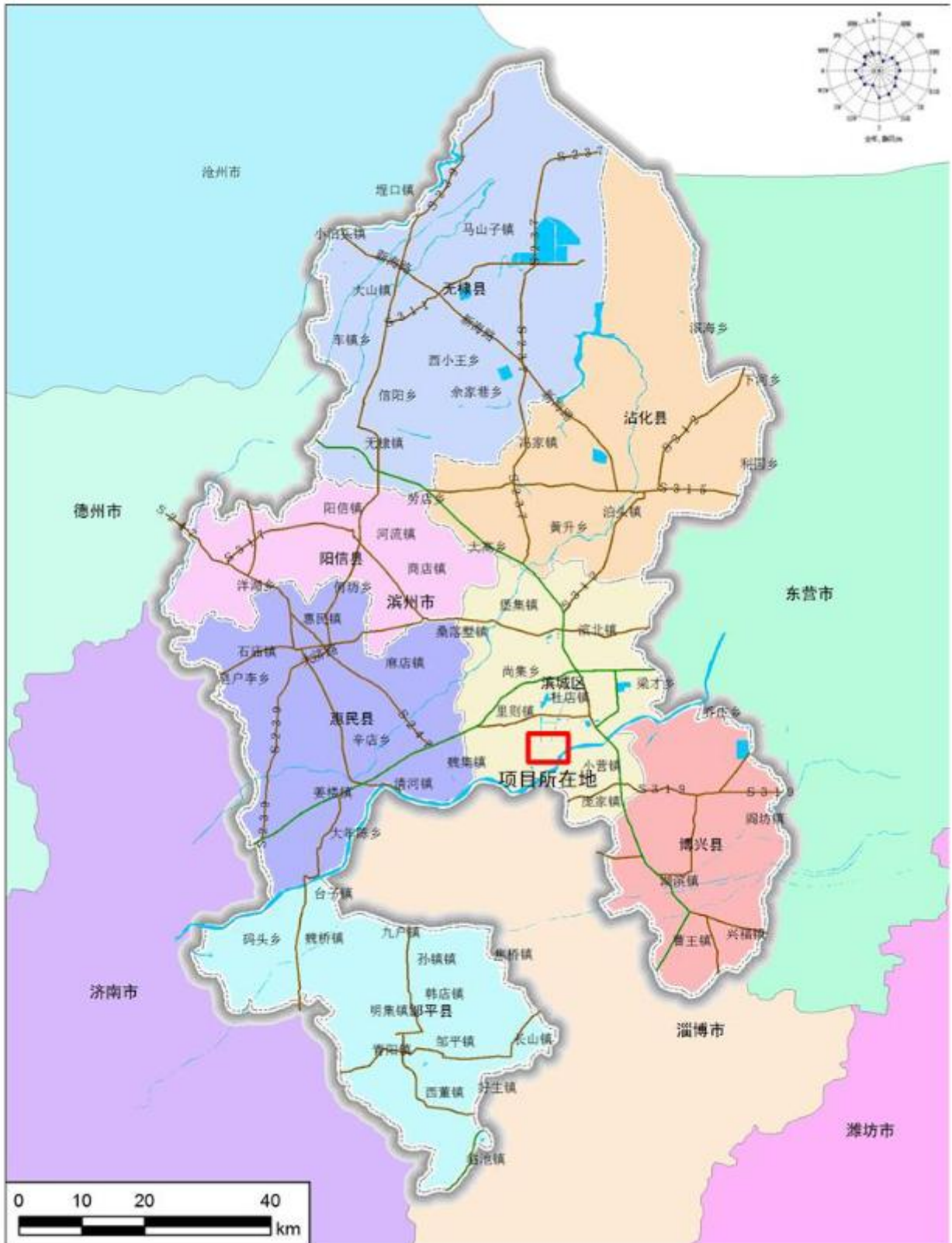
- 4.2补充了土壤监测报告；
- 4.3补充了委托单位资质证明；
- 4.4落实了钻井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去向。

5、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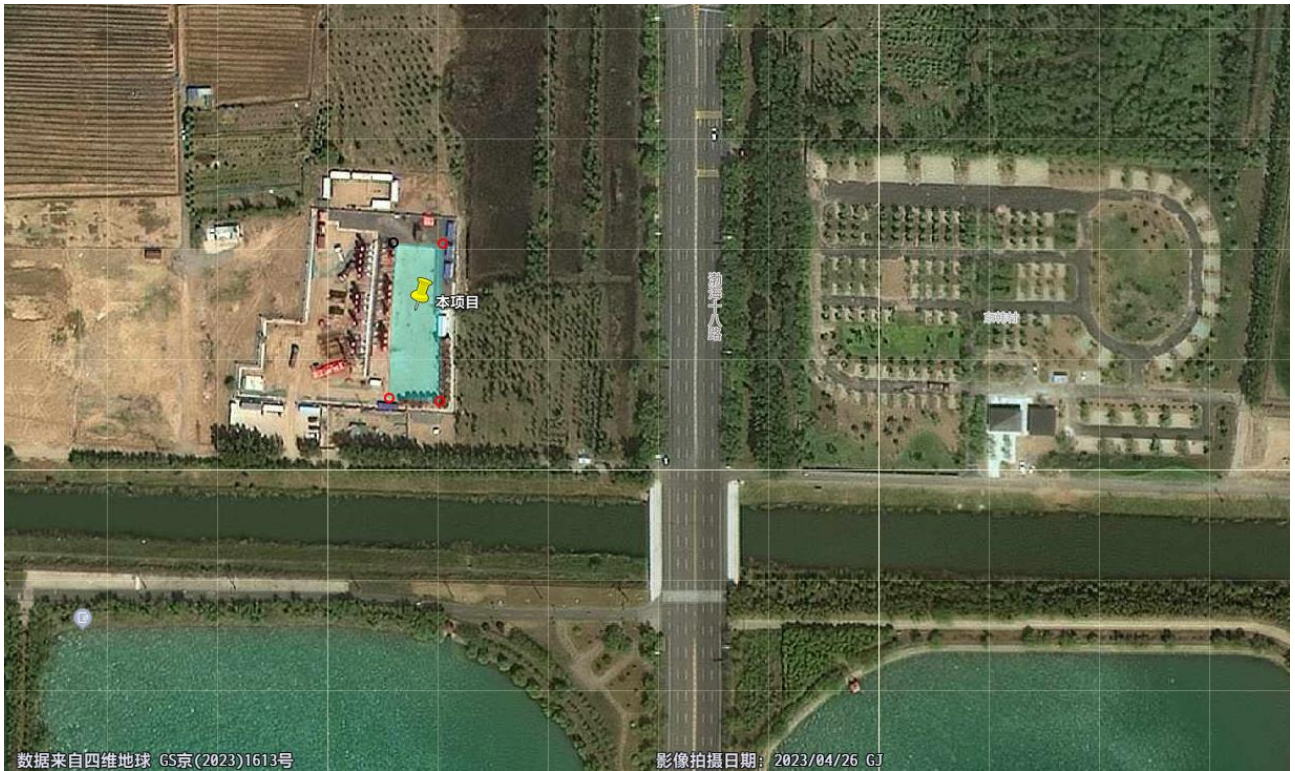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运营期。相关生产设施均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建议和后续要求如下：

- 1、加强职工管理和培训。
-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渤海十八路西侧 120m、南海水库北侧 9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9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 <u> </u>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2 口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2 口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滨审批四函表【2020】380500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26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117.946997，北纬 37.320716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黄河钻井公司 40173 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调查时工况	新钻滨 193-斜 28、滨 193-斜 29 两口滚动评价井 2 口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6.09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8.5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23856718 W		验收时间	2023 年 09 月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量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 态 影 响 及 环 境 保 护 施 （ 生 态 项 目 详 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工业	永久占地面积	4900m ²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